

附件

广东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进一步适应文化强省建设和我省新闻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加强新闻行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释放和激发广大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健全和完善新闻专业人才选拔机制，根据国家和省职称制度改革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单位中，从事新闻采编业务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

三、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分为记者和编辑两个专业类别，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记者的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助理记者、记者、主任记者、高级记者，编辑的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助理编辑、编辑、主任编辑、高级编辑。

四、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价，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及各级职称对应的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忠于党的新闻事业。

二、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

三、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四、热爱新闻工作，具备相应的新闻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实事求是。

五、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六、职称评价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审核推荐环节自主确定。

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助理记者、助理编辑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新闻采编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3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基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基本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了解新闻传播规律，有一定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进行某一方面的新闻采编工作。

第四章 记者、编辑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

（二）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2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4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新闻学术水平。

（二）熟悉新闻运作规律，有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

掌握全媒体采编技能，能独立进行新闻采编工作，能基本解决采编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能够指导初级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要采编人员完成的作品获得新闻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新闻奖三等奖以上1次，或市级新闻奖二等奖以上2次。

（二）作为主要采编人员完成的作品获得其他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新闻奖三等奖以上2次。

（三）作为主要记者、主要编辑采写编辑的体现新闻专业能力的消息、通讯、评论，拍摄录制的图片、音频、视频，制作的新媒体作品等代表性作品1—3个在市级以上范围内具有广泛受众且反响热烈，或对行业具有创新引领示范作用，创造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并获得新闻采编同行或上级新闻主管部门的广泛认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由所在单位的编辑委员会出具推荐报告，及2名与申请人同专业类别的在职在岗的副高级/正高级新闻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四、学术成果条件

具有新闻业务问题研究的能力，公开发表新闻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论文、著作。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完成或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三），公开出版具有一定水平的新闻专业著作1部。

（二）作为第一作者在新闻或相关的专业刊物公开发表具有

一定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二作者在新闻或相关的专业刊物公开发表具有一定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 2 篇。

（三）独立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完成市级以上新闻专业理论科研项目 1 个，学术成果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和引领带动作用。

第五章 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2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取得记者或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相当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全面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新闻学术造诣。

（二）全面掌握新闻运作规律，有较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熟练掌握全媒体采编技能，新闻工作经验比较丰富，能解决采编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业绩显著，采写或编发了为社会所认可的有一定影响力的新闻作品。

（三）是新闻采编专业领域全媒型或专家型的业务骨干，具

有指导、培养中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六项条件中的两项：

（一）获广东省新闻金枪奖，或广东省新闻金梭奖。

（二）获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领军人才，或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青年创新人才，或“广东特支计划”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或“广东特支计划”宣传思想青年文化英才，或广东省广播影视名家，或广东省广播影视青年创新人才等称号。

（三）作为主要采编人员完成的作品获得新闻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级新闻奖三等奖以上1次，或省级新闻奖二等奖以上1次。

（四）作为主要采编人员完成的作品获得新闻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新闻奖三等奖以上2次，或市级新闻奖一等奖2次（市级新闻奖仅限市级以下单位人员或省级媒体驻地级以上市分支机构人员申报使用）。

（五）作为主要采编人员完成的作品获得其他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级新闻奖三等奖以上3次，或省级新闻奖三等奖以上3次。

（六）作为主要记者、主要编辑完成的体现新闻专业能力的消息、通讯、评论，拍摄录制的图片、音频、视频，制作的新媒体作品等代表性作品2—4个在省级以上范围内具有广泛受众且反响较为强烈，对行业具有创新引领示范作用，创造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并获得新闻采编同行的广泛认可或上级新闻主管部门的广泛认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由所在单位的编辑委员会出具推荐报告，及2名与申请人同专业类别的在职在岗的正高级新闻

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四、学术成果条件

具有较强新闻业务研究能力，取得一定的新闻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新闻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等。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二作者公开出版具有较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著作 1 部。

（二）作为第一作者在新闻或相关的专业刊物公开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 2 篇。

（三）作为第一作者在新闻或相关的专业刊物公开发表具有一定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 1 篇，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二作者在新闻或相关的专业刊物公开发表具有一定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 2 篇。

2.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二）完成省级以上新闻专业理论研究项目等 2 个，学术成果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和引领带动作用，获职称评审专家审议认可。

3.在省级以上新闻主管部门举办的新闻专业培训班上具有一定水平的授课讲稿 2 份（每份不少于 1 万字），获职称评审专家审议认可。

第六章 高级记者、高级编辑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主

任记者或主任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系统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新闻学术造诣。

（二）系统掌握新闻运作规律，有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娴熟掌握全媒体采编技能，新闻工作经验丰富，能解决采编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在采编业务方面有重大创新，工作业绩卓著，在新闻界有一定影响，采写或编发了为社会所认可的有较大影响力的新闻作品。

（三）是新闻采编专业领域全媒型或专家型的业务带头人，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六项条件中的两项：

（一）获长江韬奋奖。

（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或“广东特支计划”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等称号。

（三）作为主要采编人员完成的作品获得新闻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级新闻奖二等奖以上 1 次，或省级新闻奖一等奖 1 次。

（四）作为主要采编人员完成的作品获得新闻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级新闻奖三等奖以上 2 次，或省级新闻奖二等奖以上 2 次。

（五）作为主要采编人员完成的作品获得其他主管部门主办

的国家级新闻奖二等奖以上 2 次。

（六）作为主要记者、主要编辑完成的体现新闻专业能力的消息、通讯、评论，拍摄录制的图片、音频、视频，制作的新媒体作品等代表性作品 3—5 个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广泛受众且反响强烈，对行业具有创新引领示范作用，创造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并获得新闻采编同行或上级新闻主管部门的广泛认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由所在单位的编辑委员会出具推荐报告，及 2 名与申请人同专业类别的在职在岗的正高级新闻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四、学术成果条件

具有较强的新闻学术研究能力，取得重大新闻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新闻相关研究成果，推动新闻行业发展。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具有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著作 1 部，并在新闻或相关专业刊物公开发表具有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 1 篇。

（二）作为第一作者在新闻或相关的专业刊物公开发表具有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 1 篇，并作为第二作者公开出版具有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著作 2 部。

（三）作为第一作者在新闻或相关的专业刊物公开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 3 篇。

（四）作为第一作者在新闻或相关的专业刊物公开发表具有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 1 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新闻专业理论科研项目等3个，学术成果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和引领带动作用，获职称评审专家审议认可。

2.在省级以上新闻主管部门举办的新闻专业培训班上高水平授课讲稿3份（每份不少于1万字），获职称评审专家审议认可。

第七章 职称申报绿色通道

一、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绿色通道

（一）获长江韬奋奖，或获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或获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或获“广东特支计划”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等称号，或在新闻理论与实践作出突出贡献受到市级以上新闻主管部门认可，达到主任记者、主任编辑基本条件及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条件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直接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职称。

（二）取得记者、编辑职称后，在粤东粤西粤北或少数民族地区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8年，且因工作业绩突出受到市级以上党政部门表彰奖励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达到主任记者、主任编辑基本条件及业绩成果条件，可不受学历、学术成果条件限制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职称。

二、申报高级记者、高级编辑绿色通道

（一）取得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职称后，在新闻理论与实践作出重大贡献受到省级以上新闻主管部门认可，达到高级记者、

高级编辑基本条件及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条件,且为新闻事业所急需紧缺的一线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申报高级记者、高级编辑职称。

(二)取得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职称后,在粤东粤西粤北或少数民族地区从事新闻工作满8年,且因工作业绩突出受到省级以上党政部门表彰奖励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达到高级记者、高级编辑基本条件及业绩成果条件,可不受学历、学术成果条件限制申报高级记者、高级编辑职称。

第八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新闻出版局负责解释。

三、本标准条件自2022年1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广东省新闻专业高、中级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21号)同时废止。

四、本标准条件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

1.本专业：指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单位中，从事新闻采编业务的记者、编辑等专业。如无特别说明，本标准条件所列业绩、学术、奖项等成果均与本专业相关的成果。

2.凡冠有“以上”“以下”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称职以上”含“称职”，“满2年”表示“2年及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表示“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

3.市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含副省级城市、不含直辖市）。

4.新闻作品：指包含但不限于新闻专业技术人员采写编辑的消息、通讯、评论，拍摄录制的图片、音频、视频，制作的新媒体作品等，要求导向正确、主题鲜明、内容真实、新闻性强、时效性强、感染力强、社会效果好。

5.学术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新闻专业的著作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反映作者创造性思维。全国通用教材和全国通用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由相关专家审定。论文汇编、作品集、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及文学作品，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6.著作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指在著作中作为作者署名，负

责独立章节，完成撰稿字数不低于3万字的作者。

7.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或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新闻专业的学术文章，含《岭南传媒探索》《南方电视学刊》。凡对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重复刊发或观点雷同的论文视为学术失范，不予承认。

8.论文第一作者：指在论文中作为独立作者，或排名第一作者署名。通讯作者不作为第一作者。

9.主要采编人员：指获奖证书或通报文件所列的新闻作品的采写和编发人员。

10.国家级新闻奖：中央和国家新闻主管部门主办的新闻奖是指中国新闻奖、中国广播电视大奖（新闻类）等。中央和国家其他部门主办的新闻奖是指中国人大新闻奖、全国政协好新闻、残疾人事业好新闻奖、全国政法优秀新闻作品等。

11.省级新闻奖：省级新闻主管部门主办的新闻奖是指广东新闻奖、广东省广播影视奖（新闻类）、广东省新闻战线“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优秀作品等。省级其他主管部门主办的新闻奖是指广东人大新闻奖、广东省卫生健康好新闻等。

12.市级新闻奖：市级新闻主管部门主办的新闻奖。

13.粤东西北地区：指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地级市及惠州市龙门县

和肇庆市广宁、德庆、封开、怀集县。

14.本条件规定的著作、论文、报告、案例材料等，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价。